

為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量、工廠用電量及用水量，已針對各項鑑別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、機會訂定策略、目標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指標	基準年(註2)	2030年目標／減少幅度	2023年	績效情形
溫室氣體(註1)	42,148t CO ₂ e	控制在20,000t CO ₂ e以內／約減52%	13,891t CO ₂ e	已達成144%
工廠用電量	1,261萬 kWh	控制在880萬kWh以內／約減30%	811萬 kWh	已達成109%
工廠用水量	123.5萬 m ³	控制在 90萬 m ³ 以內／約減30%	53.7萬 m ³	已達成167%

註1：溫室氣體之涵蓋數據為範疇一、二

註2：基準年為2021年